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

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i) 重選孫樹發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金德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Prechaya Ebrahim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這包括：-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段條文規限的前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期權、認股權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權利，以及作出或批出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之行為，概獲本公司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
- (ii) 上文第(i)段所載之授權，為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批出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任何一項而作出的配發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2) 根據本公司現行期權計劃或其他當時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任何期權而配發的股份；或 (3)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規定，就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派息選擇安排（即以股代息）而配發的股份；或 (4) 根據本公司現有可轉換票據或其他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配發的股份；
- (iv) 在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均獲通過的前提下，任何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並仍然有效的有關第(i)、(ii)及(iii)段所述性質之授權，概予以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其中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b) “供股”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要約，或提供或發行可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該等要約或發行按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固定期間，向本公司名冊上於固定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提出，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但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處理零碎股份權益、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考慮到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規定所涉及的費用或延遲，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排除或其他安排）。

(B) “這包括：-

- (i) 在下列第(ii)段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份，並且在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決議案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授出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10%，而上述授權亦應作如是限制；
- (iii) 若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則任何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並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性質相同之授權，概予以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其中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茲提議，倘本通告所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根據本通告所載列之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之一般授權，現獲延展，以涵蓋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股份之數目，增加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列之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授權而實際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10%。”

奉董事會命
張淑儀女士
劉欖燕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附註：

- (i) 所有在會議上的決議，不包括程序和行政事項，將會採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民調（“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根據上市規則的民意調查結果將公佈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成員。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11時正前（星期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合和中心，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v) 本公司將在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對於上述會議的出席與投票權。擬出席上述會議與投票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期末股息的權利。擬獲享期末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以上(a)項。
- (vi)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截至此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